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渔船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福建省)

总则

第一条 渔船船东对船员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福建省内各县渔船船东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渔船船员，是指与船东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年满十六周岁的劳动者及其它按国家规定和法定途径审批的船员。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渔船工人在登上被保险人的船舶出海捕捞作业期间，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死亡、伤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船东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 50%。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船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飓风及其次生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被保险人本人及其他非被保险人的船员所遭受的伤害；
- （七）被保险人的船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的；
- （八）被保险人的船员因受到酒精或药剂的影响导致伤亡的；
- （九）被保险人的船员自伤、自杀、打架、斗殴造成的人身伤亡；

(十) 被保险人的船员因疾病发作或分娩、流产导致伤亡的；

(十一) 被保险人的船员在非出海捕捞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

(十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所发生的被保险人的船员的伤亡。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二) 整容及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被保险人的一切间接损失；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六)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和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具体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率）额由保险双方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八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渔业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预防保险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损失。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

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使受伤雇员得到及时救治，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其员工雇员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对受害人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诉讼或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诉讼或解决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员工雇员名单；

（三）涉及医疗费用的，应提供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病历、用药清单、医疗发票、检查报告；

（四）涉及死亡、伤残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销户证明；

（五）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判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赔偿协议、被保险人已支付的赔偿凭证；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渔船船员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员工雇员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渔船船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渔船船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渔船船员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渔船船员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员工雇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员工雇员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船员死亡、伤残或失踪的，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死亡者，按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赔付；
- (二) 双目永久失明，或两肢永久完全残废者，或一目完全失明和一支永久完全残废者，按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赔付；
- (三) 一目永久失明，或一支永久完全残废者，按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 50% 赔付；
- (四) 丧失一部分身体机能永久不能复原，影响工作能力者，经二级以上医院证明，视其丧失机能程度，按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一定比例赔付，最高以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 50% 为限；
- (五) 失踪者自发生事故之日起，期满 30 天的，按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全数赔付，但若失踪者重新出现或者确知没有死亡，则必须全额退还所赔款金额；
- (六) 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的船员，一次赔偿或多次赔付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本保险对该船员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船员遭受人身伤害需要诊疗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包括：

- (一) 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不超过 500 元）、医药费；

(二) 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

除紧急抢救外, 受伤船员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

被保险人承担的诊疗项目、药品使用、住院服务等费用, 保险人均按照国家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标准核定。

在依据本条(一)至(二)项计算的基础上, 扣除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提供的船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船员承担的赔偿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经保险人同意按约定人数投保的, 如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的船员人数多于投保时人数, 保险人按投保人数与实际人数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包括工伤保险)项下能够获得赔偿, 保险人仅承担差额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 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 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 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 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 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 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 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 本保险合同解除。

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1. 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费率计算。